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廖志明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1

電子郵件：halbert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7080796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71200175_107D2016609-01.pdf)

主旨：「設置屋頂太陽光電免請領雜項執照處理原則」，業經本部於107年5月21日以台內營字第1070807962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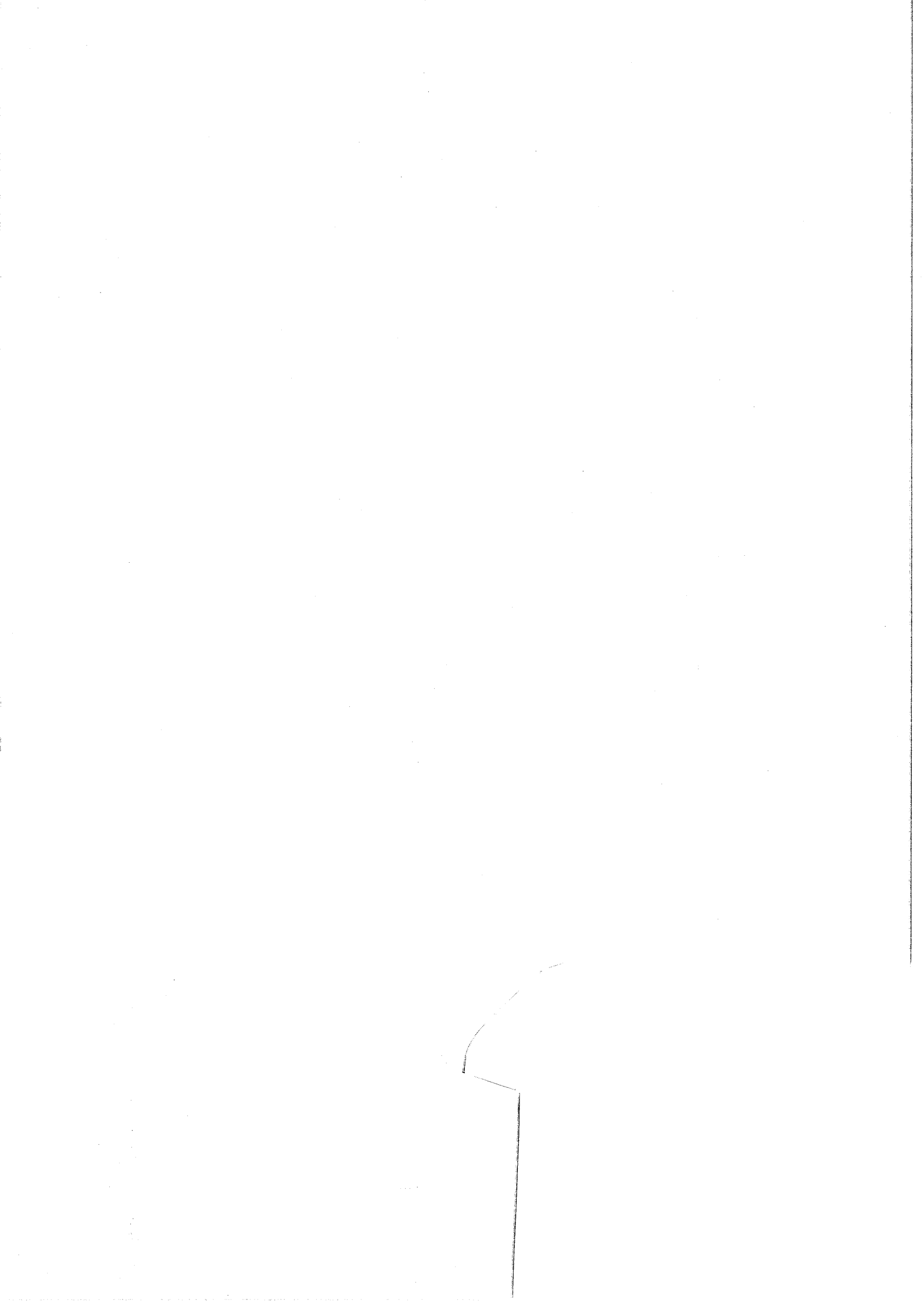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資訊室、建築管理組(均含附件)

2018-05-21
交 11:08 章

擬e-mail轉知各會員公會及
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。
列入5月份重要公文

全國建築師公會				
收	107	年	5	月
文	第	1116		號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廖志明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1

電子郵件：halberty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7080796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71200175_107D2016609-01.pdf)

主旨：「設置屋頂太陽光電免請領雜項執照處理原則」，業經本部於107年5月21日以台內營字第1070807962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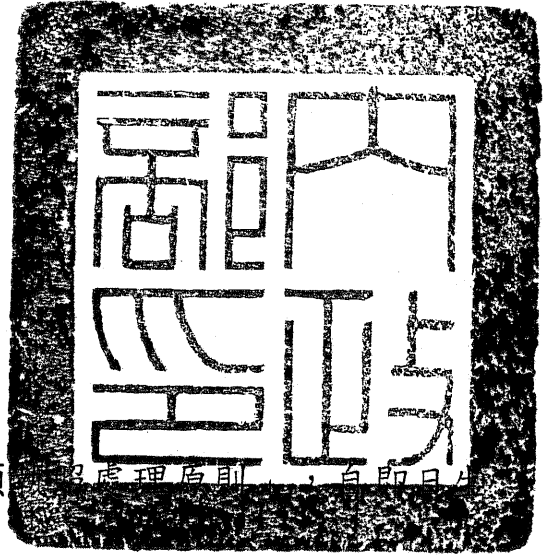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資訊室、建築管理組(均含附件)

2018-05-21
交11:08章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70807962號

訂定「設置屋頂太陽光電免請領雜項執照處理原則」，自即日

效。

附「設置屋頂太陽光電免請領雜項執照處理原則」

部長 葉 俊 榮

裝
訂
線

內政部令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

台內營字第 1070807962 號

訂定「設置屋頂太陽光電免請領雜項執照處理原則」，自即日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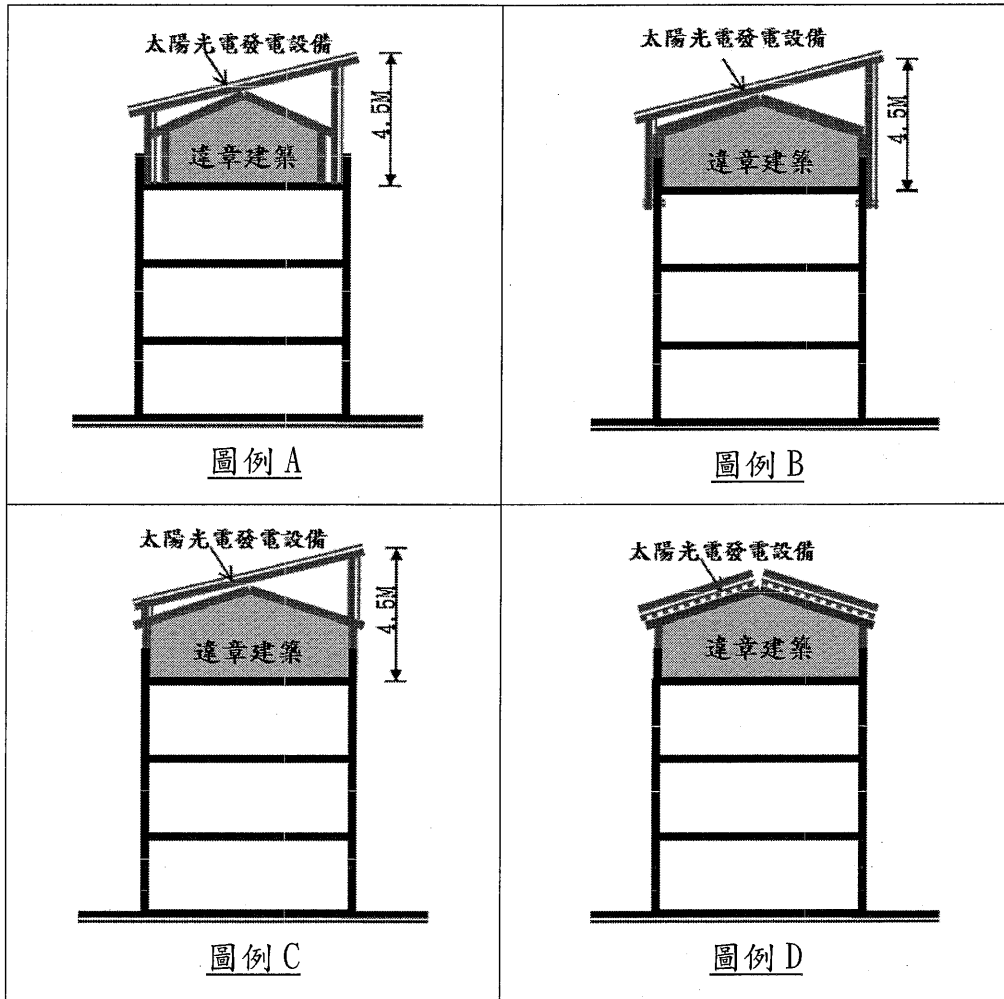
附「設置屋頂太陽光電免請領雜項執照處理原則」

部 長 葉俊榮

設置屋頂太陽光電免請領雜項執照處理原則

- 一、為配合推廣再生能源利用，建置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之作業程序，特訂定本處理原則。
- 二、合法建築物屋頂如有違章建築，設置太陽光電設備時，不得影響公共安全及妨礙違章建築處理，並依本處理原則辦理。
- 三、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備類型如下：
 - (一) 結構分立型：太陽光電設備（含支撐架）與違章建築結構分立（如圖例 A 及 B）。
 - (二) 結構共構型：太陽光電設備（含支撐架）與違章建築結構共構。違章建築拆除時，其柱位可保留轉作光電設備支撐架（如圖例 C）。
 - (三) 設備安裝型：太陽光電設備直接安裝於既存違章建築屋頂上，非屬建築法令所稱之建築行為（如圖例 D）。

前項第三款得設置於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尚未列為分期拆除之既存違章建築。
- 四、第二點所定影響公共安全之範圍如下：
 - (一) 合法建築物垂直增建違章建築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- 1、占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規定之屋頂避難平臺。
 - 2、違章建築樓層達二層以上。
 - (二) 其他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認定者。
- 五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設諮詢電話或窗口，受理民眾查詢確認第三點之設置類型，諮詢表如附件。
- 六、整幢違章建築不得適用本處理原則。
- 七、依本處理原則設置太陽光電設備，於其下方或周圍有新違章建築時，或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認定影響公共安全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訂定拆除計畫限期拆除。



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場址之違章建築諮詢表 (範例)

申請人		連絡電話	()
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 縣(市) 鄉(鎮)(市) 路(街)(村) 段 巷 弄 號 樓(之) (室)		
查詢設置場址	□□□-□□ 縣(市) 鄉(鎮)(市) 路(街)(村) 段 巷 弄 號 樓(之) (室)之屋 頂違章建築		
查詢適用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結構分立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結構共構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置安裝型	建築物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寓大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獨棟建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連棟建築
應檢附件	1. 設置場址合法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(使用執照號碼: _____ 使字第_____號)。 2. 屋頂違章建築現況照片。		
本人欲於上述設置場址(合法建築物)之屋頂違章建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，是否不影響公共安全及不妨礙違章建築處理。 此致 ○○○政府			
----- 以下由受理機關填寫			
受理機關: _____ 受理日期: _____ 諮詢電話: _____			
主旨: 台端查詢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場址之違章建築事項，是否不影響公共安全及不妨礙違章建築處理，業已查復完竣，請查照。			
查復事項: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結構分立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影響公共安全且不妨礙違章建築處理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結構共構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響公共安全或妨礙本府違章建築處理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備安裝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影響公共安全且不妨礙違章建築處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響公共安全或妨礙本府違章建築處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案已列入分類分期拆除計畫，歉難同意。		
(單位銜戳)			

《填表說明》

- 一、本表係就申請人所填列之資料予以查復，其設置場址之違章建築仍須依建築法、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規定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本表係提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執行參考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如有需求得自行增減之。
- 三、本查詢結果係屬觀念通知，未生信賴保護之效力，亦不得免除相關行政義務或責任。
- 四、本表所定「公共安全」係依據設置屋頂太陽光電免請領雜項執照處理原則第 4 點之規定。
- 五、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 5 條及設置屋頂太陽光電免請領雜項執照處理原則，合法建築物屋頂，如有違章建築者，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類型如下：

